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5月25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7,338,88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時概不受限制，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更改為「GSN Corporations Limited」，不採納任何中文名稱。	41,750 (99.93%)	30 (0.07%)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於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所述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